

王雨婷  
资心怡/文

“中南屋”专员

## 肯尼亚底层女性技能培训的经验与挑战

位于非洲东部的肯尼亚,其首都内罗毕跻身非洲的国际大都市之列,但在当地固有性别观念的影响下,其大量的底层女性群体仍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因而在应聘工作时失去竞争力。根据2017年非洲女性权益报告,底层女性不得不流浪街头,面临着疾病、毒瘾和性暴力等种种挑战,实现底层女性赋权关系着肯尼亚性别平等的未来。

“每和男人做一次性交易,他们就失去一部分自我。”致力于贫民窟女性赋权的U-TENA负责人娜奥米说道。

在肯尼亚,未婚早孕的底层女性非常常见,她们有的居住在贫民窟中,有的不得不流浪街头。近日,笔者一行人在当地NGO的陪同下前往Lunga Lunga贫民窟走访底层女性。

走进温妮的家,一扇即将脱落的木门,一张靠墙放着的床,对面是一个破旧的沙发。床头的小柜子上放着一只塑料碗,苍蝇正围着碗底残余的食物打转。坐在阴影中的温妮讲起了她自己的故事。

17岁时,生活窘迫的温妮在朋友劝说下,找到了一个男朋友并依靠这段亲密关系换取钱物。然而当温妮发现自己怀孕后,担心会不堪经济负担的男友迅速抛弃了她,家人也将她赶出了家门。

温妮生下了第一个孩子,为了不让孩子饿死,无法找到工作的她又交了一个男友,将自己和孩子的未来寄希望于这段新的感情。然而,连续出生的两个孩子使这个家庭陷入困境,温妮又一次被男友抛弃了。

大多由于家庭条件早早辍学的女孩无法找到工作,依附于男性成了她们的唯一选择。在出卖自己身体的过程中,女孩们渐渐不知道生活的意义在哪里,怀疑自己未来的人生是否都要在性交易中度过。

技能培训是街头女性的希望?

根据世界银行在2016年的统计数据,女性失业率达到13.2%,远高于9.1%男性失业率。越来越多的NGO开始关注女性对于就业的渴求,希望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底层女性的就业竞争力,从而改善底层女性的经济状况。

内罗毕市郊的手工艺品工厂Kazuri,是一个成立于1975年的NGO,主要致力于通过雇佣当地弱势女性群体,手工制造各种陶器和陶瓷首饰,从而为她们提供稳定的工作。目前,该厂大概有

340名员工,其中90%都是单亲妈妈。

“我在这里已经工作了32年了,每个月可以领到11000先令(110美元)的薪水。”库斯告诉我们,在Kazuri工作的女性大多都是单亲妈妈,为了维持生计和给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教育。

对于其他已经组建家庭的女性,她们想要参与NGO技能培训,不仅要承担起沉重的家务,还有面对男性的不支持、不理解。“我曾一度觉得我会在这个家里带着绝望死去。”这是帕翠西娅来到位于内罗毕郊外恩贡小镇的EU-PHRASIA女性中心的第四个月,“但马上我就可以获得食品加工的执照,我会变得强大起来!”

技能培训也许给肯尼亚女性的生活带来了转折点并提供了就业的机会,然而这些机会则不可求。2016年,在25位从EU-PHRASIA厨艺班毕业的女生中,只有两位最终找到了工作。

要实现为底层女性赋权,只靠技能培训还远远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固化的男权思维让许多雇主认为,即使通过了NGO的技能培训,女性仍然无法胜任工作。他们认定这些底层女性会不断地生孩子,从而很难集中精力工作,并会更加频繁地迟到、请假。即使因为一项技能获得了工作,这些女性升职的机会也少得可怜。

职场不对等的权利关系也让女性在寻找工作时充满挑战。23岁的海伦是一位想要加入TAN-DAZA女性改造中心的底层女性。她曾多次尝试着寻找工作,但每次她的男性雇主都会要求她以身体作为交换。“如果我拒绝,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辞退我,因为即使我不愿意也总会有其他女孩愿意的。”

平等的经济权利应是实现肯尼亚底层女性赋权的第一步,而NGO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也的确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思路。可很多雇主并不会因为女性接受过技能培训而接受她,家庭也不会因为她有了工作而更加尊重她,固化的男权思想让女性技能培训面临着重重挑战。

对于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技术水平不高的底层女性,NGO所能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无论在肯尼亚还是在中国,都无法完全为她们确保一个经济独立的社会地位。只有改变根深蒂固的男权思维,培养社会上的男性们尊重身边的女性,才有可能真正实现男女平权,真正解救社会底层女性。

## 正视家族基金会的弊端



张映宇/文

公益慈善人士

纵观国内外的家族基金会,可见其不仅仅是一个慈善散财的工具,还对家族及其成员的成长发展有所帮助,但我们也需正视家族基金会的固有缺陷和在当前政策下凸显的弊端。

第一,家族基金会的固有缺陷。

中国传统的家族慈善观点主要是宗亲互助的思想,即优先帮扶同祖同宗的族人,之后再考虑救助邻里乡亲。中国的传统慈善更多带有裙带慈善的色彩,但这种观念已不符合现代慈善的理念,也与现有的政策法规相抵触。

中国的家族基金会作为一个慈善类的基金会,首先要受到《慈善法》的诸多制约和影响,《慈善法》第四十条就明确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这就点出了家族基金会在家族成员救助中的固有缺陷,即来源于家族捐赠的家族基金会无法捐资助困困难的家族成员。言外之意,就是如果家族成员出现贫困等影响生

活发展的问题时,将不能通过家族基金会来救助。

那么这个家族基金会关于贫困家族成员救助的法律缺陷有什么救济途径呢?当然,除了通过家族信托、家族保险等其他工具来加以解决外,还可以通过不同家族慈善基金会的抱团互助来实现本家族困难人群的帮扶,以此规避现有法律有关利害关系人禁止性的规定。洛克菲勒基金会就是通过家族信托来解决家族成员的生活创业问题,同时将生意和慈善做好分隔,避免引起社会质疑;牛根生也曾表示,“选择投身慈善,未来不会再涉足生意”。

关于利害关系人禁止性规定的问题,传化公益慈善基金会可能是一个值得思考的案例。据媒体报道,2016年10月传化集团创始人徐冠巨及其家族捐出总价值30亿元的现金和有价证券,将其注入到传化公益慈善基金会。但值得注意的是,媒体报道该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关注精准扶贫、医疗与健康、教育与科技、绿色与生态、农业与农村以及员工发展与保障工作等领域。对于主

要捐赠来源为家族私人财产的基金会,是否能将这个家族企业的员工作为受益人,是存在争议的,作为捐赠人的徐冠巨及其家族是否与其家族企业的员工属于利害关系人,也值得探讨。

第二,作为家族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欠缺。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可以由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家族基金会作为慈善机构,在法律层面也可以担任本家族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通过信托合同来履行家族委托人的委托要求。

但是家族基金会作为家族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存在着一定的弊端。比如作为受托人的家族基金会自身的专业理财能力欠缺,保值增值的法定投资范围也比信托公司要狭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此就有明确的规定,“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只有信托公司才有可能扩展投资范围,慈善机构只能局限于条款中所列的投资内容。

此外,和前一点类似,国内的慈善信托将家族成员作为受益人的权利也排除在外。银监会和民政部联合发文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受托人或受益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这既可能是因为受托人为家族基金会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委托人为家族成员的原因。

## 由“范氏义庄”想到的



崔子研/文

资深公益人

大家熟知的“范氏义庄”,是北宋范仲淹在其原籍苏州吴县捐助田地1000多亩设立的,其地租用于赡养同宗族的贫穷成员,是我国最早的家族义庄。后经其子范纯仁等后代子孙努力经营,义庄得以维持,一直到清朝宣统年间义庄有田5300亩,且运作良好,共持续了八百多年。范氏为此订立了义庄章程,规范了族人的生活,使其成为中国慈善史上的典范,它也成为我国史料记载的第一个非宗教性民间慈善组织。

范氏义庄的出现和持续,在我国慈善史上具有相当启示

性意义。

家族的就是社会的。现在方兴未艾的家族基金会,其所肩负的社会建设功能,已远远超过范氏义庄的范畴。但其基本点是一致的,就是通过家族的努力和贡献,为家族提供保障,为社会减负,这也是“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的道理。只有人们担当了家族的责任,同时也就尽了一份社会责任。不能忽略家族的作用,不能忽略局部的贡献与改善。

慈善是一种社会文化认同。范家八百年坚守义庄,有家族文化的传承,更有慈善文化的认同。在大力发展我国慈善

事业的今天,若说规范是第一位的,莫如说文化认同是第一位的。有了慈善心,才会有行动,才会去努力做好。因此慈善理念进入课堂,慈善文化深入人心,是发展慈善事业必经之路。要有意而为,尽力而为。

慈善一定要有持续的能力。范氏义庄从1000亩地到最后的5300亩地,是范氏后人兢兢业业努力经营、不断捐助而形成的。尽管范氏义庄总的来讲,还是在分配领域做文章,没有像今天的商业发展那样持续发力,但其不断对义庄进行资源补充,也是对其命脉的持续。一项慈善事业一定要有再生力,就像今天广泛探讨的商业运作、社会企业等,都是要解决慈善事业的持续能力问题,再生力夭折了,慈善的事也就半途而废了。

很有意思的一点是,范氏义庄主动争取政府的认同,在政府立案,请求政府对损害义庄利益的人按国法判处,这一点很聪明,也很重要。义庄所不不只是家族的事,也是在减轻国家负担、维护社会稳定。政府的支持与保护,是义庄发展的重要保证。国家通过立法支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古今同理。